

存款保障计划开始运作

(香港，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)香港存款保障计划(存保计划)今天开始提供存款保障。自此以后，存款人存放于计划成员的合资格存款将获得最高十万港元的保障。

存保计划的主要特点如下：

- 除非获存保会豁免，否则所有持牌银行均须参与存保计划，成为计划成员；
- 补偿上限设定为每名计划成员的每位存款人十万港元；
- 存款人毋须就存保计划提供的保障作出申请，存放于计划成员的合资格存款会自动受到保障；
- 港币及外币存款均受存保计划保障；
- 存保计划保障存放于计划成员的合资格存款。年期超过五年的定期存款、结构性存款、用作抵押的存款、不记名票据、海外存款及非存款产品如债券、股票、认股权证、互惠基金、单位信托基金及保险单均不受存保计划保障；
- 存保会将向计划成员收取供款，建立存保基金，基金的目标水平为有关存款总额的 0.3%（预计约为十三亿港元）；及
- 按个别计划成员的监管评级评估供款。

市民可从以下渠道获得有关存保计划的信息：

- 存保会网站 www.dps.org.hk 及查询热线 1831 831；
- 于计划成员分行派发的宣传单张；
- 于商场、地铁站及火车站的展览；及
- 电视及电台广告。

查询：

鲍克运

电话： (852) 2878 1930

电邮： dps_enquiry@dps.org.hk

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